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首次及部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江海权	董事	3.00	0.52%	0.02%
胡嘉洳	董事	1.50	0.26%	0.01%
洪研	董事	2.00	0.34%	0.01%
石理善	财务总监	2.00	0.34%	0.01%
卢莎	董事会秘书	2.00	0.34%	0.01%
黄文娟	董事	1.50	0.26%	0.01%
盛琼	董事	1.50	0.26%	0.01%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105 人）		498.50	85.95%	2.61%
预留（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 8 人）		18.00	3.10%	0.09%
<b>合计</b>		<b>530.00</b>	<b>91.38%</b>	<b>2.77%</b>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中股本总额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本总额 19,113.1093 万股；

（3）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为 68.00 万份，本次预留授予 8 名激励对象 18.00 万份股票期权，剩余 50.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暂未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